公司代码：603239　　公司简称：浙江仙通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的总股本 270,7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6,630,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由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仙通	6032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项青锋	吴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电话	0576-87684158	0576-87684158
电子信箱	zjxtzqb@163.com	zjxt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汽车密封条行业有很强求的个性定制化属性，每一款新车型的开发都要单独开发模具来完成不同车型的研发生产，外资品牌车型由于引入国内生产时就有成熟的供应体系同时引进国内进行配套，因此国内生产的外资车型大部分市场份额仍被外资密封条供应商占领，随着近几年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外资品牌车厂在采购成本上已感觉到压力，部分合资公司也在加大对国内自主汽车密封条企业加大采购，公司也正是由于具有较强的同步设计能力取得了外资企业的信任，为将来与外资品牌密封条企业同台竞争打下基础。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相对封闭的圈子，进入一个车型的配套要长达两到三年的周期，所以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自身的技术实力与管理能力进入国内大型汽车公司可能性较小，国内大型企业也在为了规模采购效应减少采购成本，而在减少供应商数量。并且随着汽车的普及与消费者对汽车的品监力的提高对车量的静音性，与关门的气密感受都在提高，因此改善密封条的结构与新材料的应用也是今后的新技术研发的方向，同时为了增加车型豪华感密封条也对外观不断提高了要求，如：目前汽车厂不断流行的环型亮条欧式导槽密封条，对整车外观增加档次感有很大作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较强的工装模具和专用设备开发能力、产品整体配套方案的设计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主要为国内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供应密封条产品，并提供配套研发和后续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密封条，主要包括前车门框密封条、门上密封条、背门框密封条、车门外水切、风挡外饰胶条、三角窗玻璃密封条、行李箱密封条、天窗密封条、车顶饰条、车门玻璃导槽等。除此之外，公司还生产车门玻璃导轨、拉门滑轨等金属辊压件以及行李架垫片等其他配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430,035,612.52	1,257,147,963.08	13.75	1,408,816,74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808,360.44	1,005,923,677.34	6.65	1,015,088,195.91
营业收入	1,065,755,563.97	936,444,180.90	13.81	787,187,46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36,619.47	126,195,481.43	19.68	141,831,50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992,985.59	118,413,709.74	24.14	139,146,16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31,789.90	68,055,479.09	175.41	-22,196,56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3	12.63	增加 2.00 个百分点	1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7	19.1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7	19.15	0.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3,798,021.50	232,099,740.96	278,348,180.34	331,509,6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1,276.15	23,407,185.29	43,185,844.50	54,072,3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94,748.09	22,414,815.97	42,268,413.43	52,515,00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5,050.46	77,889,940.36	-2,088,496.84	94,095,295.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50,000	78,750,000	29.09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起富	-23,962,500	71,887,500	26.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桂云	-6,412,500	19,237,500	7.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学军	-3,375,000	10,125,000	3.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5,300	2,185,300	0.81	0	无	0	其他
陈丽权	-510,600	2,00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3,800	1,393,100	0.51	0	无	0	其他
钱新伟	1,070,000	1,07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600	1,004,600	0.37	0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100	906,100	0.3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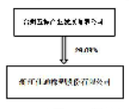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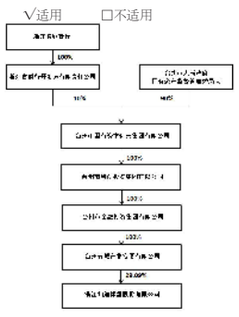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5,755,563.97 元，上年同期 936,444,180.90 元，同比增加 13.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036,619.47 元，上年同期 126,195,481.43 元，同比增加 19.68%；净资产 1,072,808,360.4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6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伟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036,619.4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567,968.97 元），按照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656,796.90 元（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384,512,425.30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1,852,650.41 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6,630,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聘任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单元：万元）
叶未亮	董事长	0.00
李起富	副董事长	44.40
金桂云	董事、总经理	60.00
蔡伟强	董事	0.00
许长松	董事	0.00
颜文标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林素燕	独立董事	5.00
方年锁	独立董事	5.00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5.00
崔伟燕	监事会主席	0.00
王燕青	监事	15.60
郑根娇	监事	10.38
鲍卫平	总工程师	43.20
邵学军	副总经理	27.60
郑钢武	副总经理	36.00
张　浩	副总经理	36.00
刘　玲	财务总监	36.00
项青锋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30.00

1.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5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计划中未确定年终绩效奖金，具体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管理层年终绩效奖金。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年终绩效奖金发放范围不限于公司管理层，具体方案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036,619.4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567,968.97 元），按照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656,796.90（按母公司的净利润计提）。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384,512,425.30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1,852,650.41 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6,630,4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7.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仙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公司（含子公司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贸易融资、票据置换等业务。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

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九十七条 …… 连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 连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的任职除需排除上述情形外，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且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
第一百零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为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一名；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等。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为两名，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至少为两名，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等。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第一百六十一条 ……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及部分文字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 5 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152,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152,56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152,56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152,56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5,152,563	100.00	0	0.00	0	0.00